



购物平台“先用后付”模式缘何惹争议

□ 本报记者 王雯

“一觉醒来,爷爷通过‘先用后付’买了54件商品,求助是否可退。”一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引发了大量关注。近期,“为啥莫名其妙就开了‘先用后付’”“‘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等话题登上热搜榜,围绕“先用后付”这种新型的支付方式,有支持者认为,它是促进消费便捷化的重要创新,能够有效提升用户体验感;有反对者担忧,可能加剧冲动消费,对于财务管理能力较弱的群体,可能构成潜在的消费陷阱。

“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

去年“双11”促销期间,“先用后付”成为电商平台新玩法。所谓“先用后付”,即允许符合条件的用户在购物时先0元下单,收到商品时先试用体验,待点击确认收货后再进行付款。目前,我国多家电商平台都相继推出了该项服务。

对于为何会使用“先用后付”功能,许多消费者反映,他们并非主动选择“先用后付”,而是在支付页面默认推荐或不小心点击下开通的。有的平台甚至会更改默认支付方式,在部分商品页面弱化或隐藏添加购物车的选项,导致原本想收藏或放入购物车的商品,变成了直接下单。

“一开始是平台给我推荐,我就想着试试,用了感觉挺方便就没有取消。”江西的刘女士表示,她并非被迫开通,因为开通时经过了授权,也习惯使用“先用后付”。

随着这一电商平台新型支付模式的普及,争议也随之而来。有消费者认为其鼓励超前消费,容易冲动购买不必要商品,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尤为不利。除了通过“先用后付”下单54件商品的不熟悉网购的老年人外,还有多位消费者反映类似不知情开通情况。上海八旬老人孙伯反映,自己仅仅登录了某购物软件浏览了一下商品网页,却收到未下单的衣服,询问商家得知自己的账户已经开通了“先用后付”功能。在向该购物软件投诉后,平台客服提出退货需自担运费,经多次协商后由平台补贴运费,老人才将商品退回。

此外,开通“先用后付”容易,想要取消这



个功能却要费一番功夫,远比开通复杂。《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取消该功能需进入多个页面,操作繁琐,一般需4至7步才能完成。在一些社交平台甚至出现“如何关闭‘先用后付’”的教学帖。

多位消费者吐槽,若存在未收货订单,则无法取消该功能,系统提示“存在履约中的订单暂无法关闭”,需等待订单完成且不再下新订单后才能关闭。

隐蔽选项暗含风险

在“黑猫”投诉平台以“先用后付”作为关键词搜索,可以看到存在超1万条投诉信息。其中,默认开通、退货难、下单后随意更改价格、诱导分期付款等成为投诉“重灾区”。除了取消“先用后付”功能的繁琐流程受到消费者批评外,还有网友曾在“双11”期间由于“先用后付”功能的开启,导致使用“满减”优惠券的凑单失败。有消费者表示不满:“不明白平台开通了这一功能,为什么不考虑到与定金红包冲突的情况。”

有网友质疑,是否一旦开通“先用后付”功

能就与平台形成借贷关系,更有消费者担心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先用后付”后错过付款时间会影响个人征信。

有业内人士分析指出,“先用后付”服务与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具有相似的信用授信特点,但二者在法律上具有本质不同。“先用后付”功能本质上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而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属于借贷合同关系。然而,尽管“先用后付”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借贷行为,但消费者在使用该功能时仍需警惕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北京市民侯先生就曾在浏览商品时误触“先用后付”购买按钮,在平台直接下单时未注意扣款形式,后因未注意还款信息而承担逾期还款违约金。

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认为,“先用后付”实际上是一种消费金融的模式,本意是为了促销,有信用付款需求的消费者可能会喜欢这种工具,但需要根据用户意愿来开通和使用。对于这些并非“自愿”的误触开通行为,盘和林表示,“先用后付”不是所有人都愿意使用的,尤其是有些消费者担心这些记录进入征信,平台应该充分告知“先用后

付”中消费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相关风险等。

警惕技术手段侵犯消费者权益

“新消费模式和新消费业态本身就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早已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购权,经营者不得干涉。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重点细化了经营者在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在对“先用后付”利弊的探讨中,未来“先用后付”能否在规范中前行,真正实现其作为支付创新的正面价值,还需时间与市场的共同检验。

着眼于眼前,无论哪种支付方式,均应回归服务本质,不应成为“套路”消费者的工具。对于饱受诟病的“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的投诉和不满,记者梳理发现,上海、辽宁、吉林、江苏等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消费者协会均予以回应。其中,就“让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先用后付’”和“‘先用后付’要能‘一键开’也能‘一键关’”基本达成共识。

在其发布的消费提示中,均提醒消费者在使用“先用后付”功能时,注意不要逾期付款,否则容易影响个人信用记录;如果不想使用该支付方式,可以在平台支付设置中关闭该功能;如果找不到关闭方式,可以联系平台客服协助处理。

“电商平台不应该通过技术手段代替消费者思考并作出决定,要告知消费者开通的风险和不利因素。”在陈音江看来,平台不应通过默认勾选或其他方式诱导消费者开通,可以采用弹出窗口或红色加粗等醒目方式提示,将是否开通的选择权交到消费者手中,并且要提供便捷的关闭模式,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自主选择。

为了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防范潜在风险,盘和林建议,在监管层面,监管部门应该抓大放小,对于额度比较低的“先用后付”,主要关注消费者的知情权,而对于额度比较高的“先用后付”,需纳入信用监管。

漫画/高岳

购买「第三者责任统筹」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提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葛秋燕 代文官

在实践中,大多数运输企业或个人为防范事故风险,除为车辆购买交强险外,还会购买商业险,以期在发生意外时,最大程度降低或免除己方责任,但在购买保险过程中,因对保险知识缺乏了解,购买了第三者责任统筹,并没有达到其预期目的。近日,河南省浞池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4年7月5日,马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杨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浞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

马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在山西某统筹公司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险。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82万元。

“对于其他损失,我投了保险,不应该让我赔偿,应该由山西某统筹公司进行赔偿。”在向马某索赔无果的情况下,杨某亲属向浞池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马某等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89万余元。

法院开庭审理时,马某辩称:“车辆购买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险是山西某统筹公司的,应当由他们赔偿。”山西某统筹公司则辩称:“案涉车辆在我公司参加了统筹,统筹金额为100万元,该统筹属于行业互助性质,不属于商业保险。我公司与车辆挂靠公司是合同关系,而交通事故纠纷属于侵权法律关系。在交通事故责任中,受害者将侵权人、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是基于民法典相关规定,但我公司不是保险公司,统筹单也不是保险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马某与山西某统筹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统筹(电子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山西某统筹公司并非保险公司,与马某签订的交通安全统筹单并非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单,不适用法律关于保险公司按照交强险和商业险依次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赔偿的规定,而应按照统筹合同约定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统筹合同约定系当事人内部约定,对外不能免除交通事故侵权人的责任,即该约定系山西某统筹公司自愿加入侵权责任赔偿的约定。因此,山西某统筹公司应当与马某共同对杨某亲属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山西某统筹公司在统筹责任限额内赔偿杨某亲属损失共计85万余元,马某等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那么,什么是第三者责任统筹?本案主审法官介绍,从经济角度看,统筹行为属于一种互助行为。第三者责任统筹是车主或公司集资的方式,要求车主或公司缴纳相应的统筹费,形成统筹资金为参与统筹的机动车提供保障,属于运输行业内部的行业互助行为。

而从法律角度看,统筹行为属于债务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书,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方统筹公司承担责任,侵权方向法院提交侵权方与统筹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统筹(电子合同)》,该行为表明统筹公司在统筹限额内具有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符合上述法律条款规定的情形。侵权人和统筹公司应当在统筹限额内对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者责任统筹与第三者责任保险有何不同?主审法官解释说:“首先,抗风险能力不同。第三者责任保险因其设立门槛低,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以及赔付能力往往较弱,安全性低。其次,调整的法律不同。第三者责任保险属于债务加入,公司的设立与一般企业相同。第三者责任保险主要受保险法的约束,保险公司的设立、经营规则等有明确规定。第三,事故发生后,第三者责任保险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险公司先行按照交强险和商业险依次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赔偿,而第三者责任统筹因其性质不属于保险,故不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交强险赔偿后,侵权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购买第三者责任统筹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超声科医生贩卖精神药品 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永检

梁某某是北京某医院超声科医生,她利用工作便利,以自己失眠为由,委托其他同事开大剂量思诺思一酒石酸唑吡坦、氯硝西泮片、地西洋片等管制类精神药品。从2021年底开始,梁某某在贴吧等网络平台上发布隐瞒销售信息,将此类药物通过快递的方式向永嘉等地的不特定人员多次进行贩卖,从中牟利,购买者大多用于成瘾性服药。

2022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梁某某多次贩卖、运输毒品,情节严重,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11月,永嘉县人民法院认为梁某某短期内向同一对象多次贩卖毒品,不宜认定为情节严重,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永嘉县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梁某某每次贩卖毒品均有独立的协商、议价过程,前后行为没有连续性,系在独立故意驱动下完成的多次贩卖、运输毒品行为。该判决不予认定被告人梁某某多次贩卖、运输毒品,且属于情节严重系适用法律错误,并导致量刑畸轻,遂提出抗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4年3月19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为证实梁某某在全国范围内多次贩卖、运输毒品,社会危害性较大,认定为情节严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永嘉县检察院在温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协调侦查机关配合,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经办检察官委托温州市检察院电子数据实验室对涉案手机重新勘验,并对手机内的上万条聊天记录逐一进行审查,发现大量疑似毒品交易信息;调取梁某某及其关系人的微信转账记录、快递物流记录等,研判比对出梁某某的贩毒线索;引导公安机关对梁某某贩毒下家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前往广西对部分下家进行针对性询问,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经过多层次侦查取证,最终补充起诉认定梁某某贩毒的10处犯罪事实。

经重审后,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认定梁某某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2万元。被告人梁某某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检察官表示,思诺思一酒石酸唑吡坦、氯硝西泮片、地西洋片、艾司唑仑均属于我国《精神药品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具有催眠、镇定、抗焦虑、抗惊厥等作用,滥用或者不合理使用,会使人产生依赖性,引发身体、精神方面的严重问题。故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和最高检有关文件明确,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国家规定管制的,没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初学单板就上中级道,撞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静

冬日到来,滑雪场成为很多爱好者必去的打卡地。虽然滑雪可以让我们感受到从高处瞬间失重俯冲向下的兴奋感,但是对于初学者来说,还要量力而行,别急于追求速度和高度的感官刺激,逞一时之能,酿成事故后悔晚矣。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超越滑雪失控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审理后判决滑雪初学者赔偿被撞者医疗费等共计9.3万余元。

事发时,邱某在某滑雪场的中级雪道上踩单板慢速滑行,在一个粘板180°动作即将完成之时,突然听到后方传来一阵“啊啊啊”的叫声。依据滑雪经验,邱某立马双手扶地保持稳定,不料仍被高速冲下来的许某撞伤。

邱某认为,自己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具有1200公里以上的滑雪滑行经验,具备在滑雪场高级雪道滑行的资格和能力,但许某作为滑雪初学者,既不懂滑雪规则,未选择适合自己技术能力的雪道,也不具备滑雪经验,没有将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在发现可能会撞向他人时,许某未采取有效刹车动作,而是下意识下蹲重心后躲,致使滑板前部翘起,更加快了滑行速度和冲击力,导致事故发生。为此,邱某诉至法院,要求许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18.9万余元。

许某辩称,自己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是邱某对自己的技术水平过于自信,做出危险动作导致摔倒在地。滑雪运动具有一定风险,应根据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原则的规定,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漫画/高岳

业主在小区改建车位,所有权归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孙琴

某小区住户共同出资对小区的公共区域进行改建,增设停车位,但随之而来的道闸系统却阻止了老陈的代步车进入小区。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判决,确认老陈对住户改造的停车位拥有共有权,并判决负责停车位改造和管理的老刘等3人采取措施,协助老陈进入小区停车。

老陈在某小区租赁了一间商铺经营小吃店,生意不错。老陈年轻时腰椎受伤,不便长时间行走,日常出行依赖四轮电动车。在经营店铺期间,老陈习惯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内部的公共区域。

某小区是一个商住一体的老旧小区,规划

车位较少。为缓解停车难,2023年1月,老刘等3人组织其他有车的住宅业主,按600元/车的标准集资,对小区内部区域进行了改造,增设了停车位,还在入口处安装了道闸,限制未参与集资的车辆进入小区。

车位改造后,老陈通过房东向老刘等3人缴纳了600元停车费,但被老刘等3人以住宅业主不允许租住户车辆进入小区为由退回。2023年7月,老陈把商铺买了下来并要求进入小区停车,但又被老刘等3人告知商铺具有经营性质,停车费按800元/月标准执行。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老陈遂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老刘等3人排除妨害,允许自己的车辆无偿进入。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刘等3人主动发起并组织资金改造车位,有效缓解了业主的停车难题,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居住品质,这一行为既

有利于他人也有利于自己,值得肯定。老陈作为商铺的所有权人,与住宅业主享有同等的权利,对小区车位的改造拥有共同所有权。住宅业主禁止老陈进入小区停车,侵犯了老陈的物权,因此应承担排除妨害的侵权责任。本案中的停车费实际上是住宅业主为车位改造和管理所支付的经济成本,老陈对车位享有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老陈停车并非出于特定的经营目的,因此应与住宅业主一样,按照一次性600元/车的标准支付停车费。法院因此判决确认老陈有权进入小区停车,并要求老刘等3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协助。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本案所涉及的法律责任是关于非规划车位的业主共有权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该条款所指的车位,在最初批准的项目建设规划中并不存在,车位所占用的道路或场地属于业主的共有财产。在此区域内新增的车位,实际上影响并缩小了业主原本共有和共同管理权的行使范围,这是通过让渡全体业主一定程度的共有权益所换取的。对道路或场地的改建行为,并不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归属,因此,在原本由全体业主共有的土地上改建而成的车位,也应归全体业主所有,而非仅归承担改建成本的改建人所有。尽管商铺与住宅有所不同,但法律并未对商铺业主的权利进行区分、排除或限制。在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商铺业主依法享有与住宅业主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